苏州市统计局文件

苏统[2023]97号

关于集中开展 2023 年度苏州市 诚信统计承诺工作的通知

各县级市(区)统计局:

为进一步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责任,加强和完善全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,持续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,现就 2023 年度集中开展苏州市诚信统计承诺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对象

全市 2023 年度新增联网直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法人和具体从事统计报表业务人员。

二、组织方式和时间

苏州市统计局集中组织, 各县级市、区统计局具体负责。

实施时间为2023年8月1日至9月20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加强信用宣传。开展诚信统计承诺工作是构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地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加大统计信用工作宣传。引导联网直报单位及其统计从业人员增强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意识,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提供扎实保障。
- (二)统筹组织实施。各地要统筹安排,精心谋划,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。根据自愿原则,组织本辖区2023年度新增联网直报单位书面签署《苏州市统计调查单位诚信统计承诺书》(附件1)和《苏州市统计从业人员诚信统计承诺书》(附件2)。承诺书一式两份,一份由承诺人员或承诺单位留存,一份由各县级市、区统计局归档。
- (三)及时归集上报。各地要建立统计信用承诺管理台账,做好登记、归档工作,及时汇总承诺签订情况。于9月28日前将《2023年度新增联网直报单位诚信统计承诺书签订情况表》(附件3)电子版通过有度即时通报送至市局统计执法监督局。

联系人: 肖鹏飞, 联系电话: 68610578。

附件: 1. 苏州市统计调查单位诚信统计承诺书

- 2. 苏州市统计从业人员诚信统计承诺书
- 3. 2023 年度苏州市新增联网直报单位诚信统计承诺 书签订情况汇总表

苏州市统计局 2023年7月27日

苏州市统计调查单位诚信统计承诺书

为全面推进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,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,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诚信承诺:

- 一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 调查所需资料,不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,不迟报、 拒报统计资料。
- 二、依法履行统计职责,依照统计调查制度(方案)的规定如实搜集、报送统计资料,不自行修改依法搜集、整理的统计资料,不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不为了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而编造虚假统计资料。
- 三、积极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执法检查,如实答复统计检查 查询书,不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 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 在接受调查和执法检查过程中,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统计报表、统

计台账、原始记录、相关会计科目、基础票据、出入库单、购销 合同、结算凭证及销售明细账等资料。

四、坚持独立上报统计数据。统计工作由我单位统计人员(或会计人员)独立完成,并经单位领导审核,坚决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统计数据的干扰,通过联网直报直接报送。

以上内容是否同意向社会公开: 是□ 否□

单位负责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名:

承诺单位(公章):

承诺日期:

附件 2:

苏州市统计从业人员诚信统计承诺书

诚信统计,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统计资料是统计人员的基本职责,作为统计从业人员,我学习了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,了解了统计工作基本要求和工作责任,本人作出如下诚信承诺:

- 一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 调查所需资料,不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- 二、依法履行统计职责,依照统计调查制度(方案)的规定如实搜集、报送统计资料,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不自行修改依法搜集、整理的统计资料,不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,不为了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而编造虚假统计资料。
- 三、积极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执法检查,坚决拒绝和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四、遵守统计工作规范,发生人员变动及时做好工作交接并报备所在辖区统计机构,积极参加统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,提高统计调查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

以上内容是否同意向社会公开: 是□ 否□

承诺人:

承诺单位(公章):

承诺日期:

2023 年度苏州市新增联网直报企业诚信统计 承诺书签订情况汇总表

县(市)区统计局

本地区承诺企业共计____家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负责人 (法人或委托代理人)	统计从业人员	承诺时间	备注 (是否同意公开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单位负责人:	填表人:	联系方式:	
苏州市统计	局办公室	2023年7月27日印发	
- 8 -			